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6)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在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方面的意願。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向股東(i)以英文版印刷本、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英文和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文件，惟本公司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的意願。本公司作出此安排是為了積極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的規定：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以中、英文版本向股東發送一封函件連同回條及已付郵資回郵信封（合稱「函件一」），以使股東能選擇(i)以英文版印刷本或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英文和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函件一將說明，若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向股東中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及其在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只發送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向其他股東只發送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選擇。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以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3. 當本公司根據第1及2段所載的安排發送各份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時，有關文件中將附上或於當眼處刊印以中、英文編撰的函件連同預付郵資的更改指示表格（合稱「函件二」），列明股東可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版本編制的該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股東可透過填妥函件二的更改指示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以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選擇。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文件時，通知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股東。
5. 至於日後的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寄發首份公司通訊文件，連同類似函件一及函件二的函件，以供該等股東表明其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的選擇。假如未能於所示最後限期前接獲該等股東的回覆，第1段所載的安排將適用。
6. 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內容將以可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以供閱覽。
7. 本公司設有熱線服務 (電話：(852) 2956 1339)，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第6及第7段分別所述，本公司網站將備有兩種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以及設有熱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書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